

**关于延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（含 6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155 号）。

根据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者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